嘉政发〔2016〕9号

关于组建武进区嘉泽镇

2016年度小农水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我镇2016年度小农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，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，提高工程投资效益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拟将“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”（以下简称嘉泽镇政府）作为我镇2016年度小农水工程建设项目法人，具体负责小农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。

法人代表：蒋松明；项目技术负责人：许荣军。“嘉泽镇政府”下设综合科、工程科、财务科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武进区嘉泽镇2016年度小农水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机构设置情况

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

抄送：区水利局、财政局